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21期(总第789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21期

(总第789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编 委

罗昭斌 张德华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张 斌 白建华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玉英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意见……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云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通告…… (11)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3)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保留和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4)

云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 (28)

大事记

2021年10月 (31)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意见

云政发〔2021〕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市场主体是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岗位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

“十三五”时期我省市场主体保持平稳增长，但市场发育不足，市场主体总量偏少、结构不优、质量不高等问题仍然突出，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企业占市场主体总数的比例较低，“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较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提高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树牢“抓发展必须抓产业、抓产业必须抓市场主体培育”的鲜明导向，以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重塑云南支柱产业新优势、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数字化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为重点，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培育引进机制，激励创业创新，打造一批行业龙

头企业、扶持一批高税收高利润企业、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一批上市挂牌企业、增加一批成长入规企业、创建一批知名品牌企业，推动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

（二）基本原则

——坚持发展为要，数量质量并重。树牢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竞争力，实现市场主体发展速度、质量、效益相统一。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政府作用。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制定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提供公共服务的作用。

——坚持产业引领，强化精准施策。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和市场规律，坚定不移兴产业、强企业。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完善产业支持政策，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统筹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和市场主体培育壮大。

——坚持放管结合，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使准入更便捷、监管更有效、服务更高效，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

——坚持公平竞争，促进平等发展。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确保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实现平等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在此基础上，通过努力实现市场主体倍增。

——市场主体多起来。到2025年，全省市场主体数量达到614万户、年均增长11.0%，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130户；全省企业数量实现倍增，达到155万家、年均增长14.9%，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达到33家。

——市场主体大起来。到2025年，全省“四上”企业数量达到2.58万家、年均增长11.2%，力争实现倍增。大力扶持“链主”企业，积极推进延链补链强链，支持“链主”企业发展壮大。

——市场主体活起来。到2025年，全省市场主体活跃度达到70%；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省GDP比例超过50%；新增市场主体提供就业岗位800万个左右。

——市场主体强起来。到2025年，全省企业在上榜世界500强上取得突破，更多企业上榜中国500强，上市公司数量达到100家以上；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5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万家；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超过60万件，“三品一标”农产品达到8000个。

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提高登记注册效率。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实行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持续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建立健全企业开办部门协同机制，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事项“一网通办”，精简银行开户程序，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在发放实体证照同时，同

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等，便利企业网上办事。落实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制，全面推广“一址多照”、“一照多址”。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和市场监管信用修复机制，支持市场主体延长生命周期。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一部手机办事通”办理。有序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围绕“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严格执行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扩大部门和地区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稳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行“一颗印章管审批”。动态调整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进一步优化再造投资审批流程，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多规合一”、“多表合一”、“多审合一”、“联合测绘”、“联合验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有效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严格落实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凡是未列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坚决清理“红顶中介”。加大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滇中新区改革赋权力度，实现省级经济管理事权“应放尽放”。不断优化升级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入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 提升财税金融服务水平。加大产业资金统筹使用力度, 实施精准投放, 引导激励各地、有关部门进一步整合资源倾斜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健全完善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制度, 建立健全从政策发布、申报审核到结果公开的网上全流程办理机制。进一步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流程和手续, 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 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掌上办理。推动省级征信平台建设, 迭代升级“一部手机云企贷”等企业服务平台功能, 推动“信易贷”平台上线运行, 强化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 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有效增信。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费让利。实施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一对一”、“面对面”等融资协调机制,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一企一策”制定融资服务方案。实施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 鼓励引导银行机构降低对小微企业的账户服务费用。积极搭建银政企协作机制, 建立市场主体贷款便捷通道, 鼓励引导信贷资金支持市场主体培育。(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部门和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 强化要素保障。统筹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与产业布局、新增指标与优化原有指标、产业园区优化提升与重点项目供地保障, 有效解决项目土地供给不足问题。支持市场主体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 依法依规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土地利用强度、增加容积率, 对其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有条件的州、市开展试点, 探索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标准体系, 先行开展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降低企业用地成

本, 鼓励产业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企业利用自有的存量和闲置土地、厂房、仓库等改造升级传统工业, 发展先进制造、生产性和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 可实行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组织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多个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 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 进一步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 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用工。推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 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 向市场主体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全面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推进水电气网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和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 支持创新创业。加强惠企政策归口汇总, 提高惠企政策清单更新频次, 让企业及时了解、平等享受惠企政策。加强企业帮办服务, 完善云南投资促进和企业服务平台, 加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 加大第三方服务专业公司培育力度, 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服务。加大“贷免扶补”创业担保政策扶持, 畅通部门、高校、园区、企业、中介机构就业服务共享渠道, 健全技能、场地、项目、资金等多环节政策链条, 培育和优化创新创业平台, 为创业者提供综合性高质量创业服务。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 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开展领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 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

融通创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准入准营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省税务局等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取消、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动态调整《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云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依法查处利用行政资源违规设立项目收费、只收费不服务以及未执行收费减免政策等行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业银行等领域收费，全面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不合理收费，禁止互联网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市场隐形壁垒，清理取消对企业跨区域经营不合理限制和企业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切实打破“玻璃门”、

“弹簧门”、“旋转门”，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和第三方审查评估机制。全面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信用监管，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八）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价格、内部治理、经营模式等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等摊派行为。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法律服务。依法依规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鼓励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依托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及时处理市场主体维权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九）加强招商引资项目服务。提高招商引资质量效益，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借力新一轮“央企

入滇”，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与我省产业契合度好的旗舰型产业项目。完善重点招商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建立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月度调度、动态跟踪推进督办工作机制。经省人民政府认定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照“一个项目配套一个推进组、一个工作方案、一套优惠政策”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重点产业链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引进落地过程中的问题。对来滇投资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各地、有关部门提供从项目对接洽谈到落地开工的全流程服务。（牵头部门：省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健全完善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机制。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深入落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在尊重市场主体意愿的前提下主动加强与市场主体的沟通，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完善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定期听取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来滇企业的反映和诉求，找准制约市场主体培育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依法依规帮助解决。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营商环境综合服务功能，常态化设置营商环境问卷调查和投诉举报专窗，做好问卷调查、投诉举报、交办处理、结果反馈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市场主体24小时常态化监督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省科协、贸促会云南省分会、省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狠抓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一）培育壮大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坚持“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积极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林业示范区。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

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培育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业，推动形成一批绿色化、标准化、数字化农业生产、加工、服务企业。大力支持农民工创业，创建一批国家级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园区（基地），持续推进省级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建设。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优化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省农业企业达到14.2万家、年均增长15.3%，其中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9000家、年均增长15.2%。

（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培育壮大工业企业。加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项目、企业、人才、技术在产业园区落地，资金、土地指标、电力保障等要素向产业园区倾斜，着力将产业园区打造成为市场主体培育壮大、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平台，做大做强园区经济。围绕“五个万亿级、八个千亿级”产业，因地制宜以主导产业为核心构建产业链，打造产业群。紧扣绿色铝材、绿色硅材、绿色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食品与特色消费品等重点产业，依托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比较优势等，组织、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实施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发挥龙头企业支撑带动作用，支持绿色铝材、绿色硅材、绿色食品等重大项目和国有工业大型骨干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供应链，培育引进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配套企业，推动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世界一流“三张牌”企业，扶持引进一批低能耗、高附加值工业企业，加快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形成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生态良好的产业集群和企业集群。以工业互联网为重点，加快产业互联网建设，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重点产业发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等融合应用，加快

传统产业数字化。坚持“以资源引企业、以市场换产业、以应用促发展”，吸引一流企业到我省多点布局建设信创产业基地。实施工业企业成长工程，完善工业企业成长升规常态化支持政策，加快项目投产纳规，持续推动一批中小企业培育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快中小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培育更多单项冠军、服务型制造企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到2025年，全省工业企业达9.8万家、年均增长14.0%，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7500家、年均增长11.0%。（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培育壮大建筑业企业。加快实施城市更新改造、美丽县城建设、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和“互联互通”、铁路“补网提速”、民航“强基拓线”、水运“提级延伸”、水网基础设施建设、滇中引水等重大工程，依托重大项目形成一批大项目，依托大项目培育壮大一批建筑施工企业，配套发展一批装修装饰、安装、监理咨询、设计等企业。严格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推动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鼓励建筑业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落户云南，支持我省建筑业企业与入滇央企和省外大型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和项目公司，共同参与省内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对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支持力度，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强省际合作，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支持企业到省外、国外建筑、市政、电力、水利、交通等领域承揽工程。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燃气下乡等项目建设。优化资质资格管理，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到2025年，全省建筑业企业达到15.1万家、年均增长14.3%，其中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达到6100家、年均增长11.0%。（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

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滇中引水建管局、省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培育壮大商贸企业。深化扩大内需政策，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改善消费环境，促进实体零售业创新转型、跨界融合发展。落实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措施，实施培育新型消费行动计划，加快农村吃穿住用行等传统消费提质扩容，培育壮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企业，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积极搭建电商孵化平台，引入知名电商企业落地云南，推动本土企业联动发展，大力孵化电商市场主体。加强限额以下商贸企业跟踪培育，强化资金、项目等资源支持，确保达限企业及时纳入统计。加快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开放型经济平台建设，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鼓励支持在我省口岸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注册落地，大力推动服务贸易出口，加快培育外贸外资市场主体。到2025年，全省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达到53.6万家、年均增长14.8%，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达到9000家、年均增长11.5%；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达到3600家。（牵头部门：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企业（不含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加快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着力打造一批货物运输、仓储物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节能环保、数字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大力推进昆明、大理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以省级重点物流产业园为载体，以滇中城市群为核心，以沿边地区、滇西北、滇东南、滇东北为重点，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打造物流产业集群。强化国家邮政主干网络建设，持续推进快递“两进一出”工程，加快推动邮政

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金融机构设立有关政策落实力度，大力引进内外资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支持银行设立专营机构。依法依规稳妥发展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典当、保理等金融服务企业。紧紧抓住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工程，提升居民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培育一批品牌物业服务业企业，推动形成一批城市更新、智慧社区运营、住房租赁等领域服务业企业。推进会展业转型升级，促进展会“双线”创新发展，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专业优势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会展企业和特色会展企业。充分挖掘全省文化旅游资源潜力，推动民族文化等与创意设计、现代时尚、数字技术等融合发展，做精做优做特专业型骨干文旅企业和中小微文旅企业，培育一批新型文化企业、文创企业、智慧旅游创新企业。积极引进康养服务品牌落地，建设集体育训练比赛、健身康体、体育旅游等为一体的国际一流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培育新型体育和体育康养服务业企业。加快养老、托育、家政等家庭服务业发展，培育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网络化的家庭服务业企业。到2025年，全省服务业企业达到62.3万家、年均增长15.2%，其中，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达到40.9万家、年均增长15.2%；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到3200家、年均增长11.0%。（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培育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完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政策体系，培育更多“小巨人”企业。设立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聚焦重点产业链上下

游市场主体培育，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和融资体系建设。强化中小企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作用，落实落地稳增长有关政策措施，优化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政策，持续推动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普惠金融等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快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创业指导引导，积极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用工等方面突出问题。落实“个转企”优惠政策，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到2025年，全省中小企业达到142.6万家、年均增长15.2%，个体工商户达到453.2万户、年均增长10.0%。（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投资促进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成立云南省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市场监管局，及时跟踪掌握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有关具体问题。各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切实扛起抓落实的责任，知责担责、知重负重，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按下市场主体培育“快进键”，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

（二）制定配套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各市场主体培育牵头部门，以及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国家政策、发展现状、未来目标，细化工作安排，于本意见印发2周内制定

出台市场主体培育计划；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具体措施。各州、市人民政府于本意见印发1个月内制定出台贯彻落实措施。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套措施印发后报省政府办公厅。

(三) 强化考核监测。省政府办公厅要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将市场主体培育推进情况作为营商环境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省政府督查室要将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定期跟踪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强化工作调度。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

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培育市场主体的重要意义，以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政策措施，做好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措施全面落实。要及时总结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推广复制的典型经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云南省市场主体培育主要目标任务分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市场主体培育主要目标任务分解

单位：万家

市场主体类型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速(%)	职责分工
企业	77.47	155	14.9	—
农业企业	6.95	14.2	15.3	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投资促进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农业龙头企业	0.444	0.9	15.2	
工业企业	5.09	9.8	14.0	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投资促进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0.4447	0.75	11.0	
建筑业企业	7.74	15.1	14.3	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滇中引水建管局、省投资促进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	0.3647	0.61	11.0	
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26.91	53.6	14.8	牵头部门：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投资促进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0.5212	0.9	11.5	

市场主体类型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速 (%)	职责分工
服务业企业（不含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30.78	62.3	15.2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20.2	40.9	15.2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0.1912	0.32	11.0	
中小企业	70.2	142.6	15.2	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投资促进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	281.34	453.2	10.0	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投资促进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农民专业合作社	5.84	—	—	—
合计	364.65	614	11.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云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通告

云政函〔2021〕87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和《云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云政办规〔2018〕3号）等有关规定，确定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唯一合法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

特此通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全面提升森林和草原等生态系统功能，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要求，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绿色发展、生态惠民，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在全省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目标责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美丽云南建设，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1年年底，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林长体系全面建立，相关制度框架体系基本形成。

到2025年，林长制度进一步完善，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机制全面建立。全省森林覆盖率达65.7%，森林蓄积量达22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80%，林业产业总产值达4000亿元，

林分结构进一步优化，森林质量、生态功能明显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碳汇能力显著增强。

到2035年，基本实现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省森林草原资源总量保持稳定状态，林分结构更加科学合理，森林质量水平位居全国前列，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效益更加显现。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严格控制林地、草地转为建设用地。强化林地定额管理，林地定额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民生项目和乡村振兴项目，从严控制用于工矿开发和房地产开发等经营性项目。加强原始森林保护，强化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加大补奖力度。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等区域的林草资源保护，提升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功能，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巩固拓展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成果，科学确定古茶山等保护界限，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推动申建普达措、高黎贡山、西双版纳雨林（亚洲象）、

哀牢山—无量山等国家公园。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迁地保护，开展亚洲象、滇金丝猴、天行长臂猿、朱红大杜鹃、华盖木、长蕊木兰等珍稀濒危特有物种和极小种群物种的拯救、保护和人工繁育，完善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守护好云南生物多样性宝库。

（二）加快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修复

融入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持续推进青藏高原东南缘生态屏障区、哀牢山无量山生态屏障区、南部边境生态屏障区、以金沙江为主的干热河谷带、滇东滇东南石漠化带、高原湖泊及重要自然保护地“三屏两带多点”等重点区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担负起长江上游保护责任，做好十年禁渔和赤水河流域（云南段）保护，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恢复治理。加快建设高原湖泊生态廊道，固化湖泊核心保护区，推进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充分发挥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生态资源优势，加快建设保障性苗圃基地，大力培育优良乡土树种，推广应用林木良种壮苗，以沿路、沿河湖、沿城镇绿化为重点，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落实退耕地块和补助资金，及时组织验收和确权发证。实施草原保护修复工程，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支持在水土条件适宜地区建设优质储备饲草基地，促进资源生态修复与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结合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推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现空间再造、生态再造、产业再造。落实部门绿化责任，加快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开展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创建活动。

（三）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灾害防控

落实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地方政府负责制，将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纳入防灾

减灾救灾体系，制定出台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有关地方性法规。开展森林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科学确定有害生物名单，按规定及时公布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并加强监测、检疫和除治工作。充分调动科研院所积极性，实行重点项目“揭榜挂帅”，开展松材线虫、红火蚁、松梢小蠹等病虫害和紫茎泽兰、飞机草、薇甘菊有效治理，防范沙漠蝗、黄脊竹蝗等外来物种入侵。稳定森林覆盖率，加强森林经营和退化林修复，加快云南松、华山松、思茅松等单优针叶林改造，改善林分结构，扩大混交比例，提高森林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坚持森林草原防火一体化，落实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Ⅰ级、Ⅱ级、Ⅲ级火险县（市、区）和防火重点单位、防火重点乡镇（街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分别组建不少于100人、50人、30人、20人、15人的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

（四）深化森林草原领域改革

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2021年年底前完成九大高原湖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2023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区等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完善森林经营方案，规范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设集资源培育、产业发展、教育培训、科研推广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国有林区、国有林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在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和完善产权权能方面积极探索。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健全森林草原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和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生态补偿等制度，增加森林碳汇。整合各级财政资金，实施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统一亚洲象肇事补偿标准。

（五）发展绿色富民产业

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和“健

康生活目的地牌”，坚持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制定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合理确定林下经济发展的产业类别、规模以及林地资源利用强度，因地制宜发展林果、林药、林菌、林苗、林花、林畜、林禽、林蜂等特色林下经济产业，强化良种选育、品牌培育和产销对接，推进示范基地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市场流通体系构建。实施核桃产业提质增效行动，稳定种植面积，提高加工水平，促进核桃全产业链不断完备，着力解决核桃价廉滞销问题。强化政策引导，严禁损毁天然橡胶林，提升天然橡胶种植标准化水平和产业竞争力，推动产业迭代升级，稳步增加胶农收入，确保国家战略物资安全可控。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上下游产业融合，加快发展经营加工、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绿色富民产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六）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县（市、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履职能力和乡镇林业（草原）工作站基础设施、人员队伍建设，增强行政执法力量，改善履职工作条件，提升基层支撑保障能力。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逐地逐片落实管理主体，确保林地、草地、湿地和珍稀濒危特有物种、古树名木等都有林长或者具体管护人员负责管理。森林草原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有关规划同步实施。积极参与全国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科学布局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站，发挥中国林业大数据中心和“中国林权交易（收储）中心”作用，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草原资源监测平台，不断完善全省森林草原资源管理“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逐步建立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网络，及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提高监测预警和问题查处能力。按规定开展森林草原质量评价

和发布工作，建立质量恶化倒查机制。

三、全面建立林长制体系

（一）建立林长制领导小组

建立以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的林长制领导小组。省级林长制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委书记、省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省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省委秘书长，分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工作的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分别担任。省级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1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

省林长制办公室设在省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省林草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州（市）、县（市、区）参照设立林长制办公室。

（二）实行五级林长制

实行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林长制。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设立双总林长，分别由同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立林长，分别由同级党委、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村（社区）设林长，由村级党组织书记担任；村组设专管员。省级林长实行分片负责，并分别明确1个省级联系部门。

（三）实行分级负责制

林长制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行林长制的组织领导，推行林长制管理机构建设，审核林长制工作计划，组织协调林长制相关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协调处理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的重大争议，统筹协调其他重大事项。

总林长：负责领导本区域林长制工作，承担总督导、总调度职责。

林长：各级林长是相应责任区域森林草原保护修复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要主动作为，建立现场工作制度，对相应的责任区域开展定期不定

期的巡查巡视，及时发现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组织专题研究，制定治理方案，协调督促开展保护修复管理等工作。

林长制办公室：负责林长制工作具体组织实施，落实林长制领导小组议定事项，落实总林长、林长确定事项，落实总督察、副总督察交办事项。

林长制办公室牵头制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清单。

（四）建立林长制工作机制

建立会议制度，负责协调解决森林草原保护修复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林长制领导小组每年研究1-2次林长制推进工作；省林长制办公室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季度研究调度工作，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建立林长巡林制度，推动责任区域工作落实和问题整改。建立工作督察制度，全面督察林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建立林长工作述职评议制度，实现林长年度述职全覆盖，进一步推动各级林长履职尽责。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通报森林草原保护修复管理情况，及时跟踪林长制实施进展情况。

（五）建立林长责任区域分级名录

各级林长责任区域按照行政区域划分，实现全覆盖。省级林长责任区域以州（市）为单位，州（市）级林长责任区域以县（市、区）为单位，县（市、区）级林长责任区域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乡镇（街道）级林长责任区域以村（社区）为单位，村级林长责任区域为本村（社区）。

四、建立考核监督体系

（一）建立三级督察体系

全面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督察体系。省级由省委副书记担任总督察，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副总督察；各州（市）、县（市、区）分别由党委副书记担任总督察，人大、政协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

总督察。总督察、副总督察协助总林长对林长制实施情况和林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督导。州（市）、县（市、区）人大、政协督察、督导工作细则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明确。

（二）建立责任考核体系

建立林长制责任考核体系，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和细则。针对不同责任区域，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等作为重要指标，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对下级党委、政府落实林长制情况考核。上级林长负责组织对相应责任区域下级林长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重要依据。坚持正面激励与反向约束相结合，按规定对成绩突出的林长及党委、政府进行表扬奖励，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森林草原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建立社会参与监督体系

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各类媒体向社会公告各级林长名单，设置林长公示牌。探索推行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每年公布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营造推行林长制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五、强化工作保障

建立全省林长制管理系统，由省级统一开发，实现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林长全覆盖应用，引入“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草原资源监测平台数据和各地区各部门基础数据，将各级林长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化一体化管理，提高工作效能，接受社会监督。统筹各级财政林草资金，重点保障林草资源监测、规划编

制、信息平台建设、突出问题整治及技术服务等工作经费。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森林草原保护修复管理投入机制。强化法制保障，加快出台和修改完善地方配套制度。

各州（市）党委和政府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贯彻落实林长制情况报告省委、省政府。

（2021年9月19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1〕4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草原保护修复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完善草原保护修复制度、推进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草原保护管理，推进草原生态修复，改善草原生态状况，促进草原合理利用，统筹林草融合发展，为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奠定坚实基础，坚决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基本建立，草原退化趋势得到根本遏制，草原生态状况明显改善，全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80%。到2035年，草原保护修复制度

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草畜平衡，退化草原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显著提升，全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83%以上。到本世纪中叶，退化草原得到全面治理和修复，草原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制定草原资源专项调查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全省草原资源专项调查。全面查清草原类型、权属、面积、分布、质量以及利用状况等底数，建立草原管理基本档案，实现耕地、林地、草原、湿地等资源数据衔接一致。（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以下任务分工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施草原监测评价。加强草原监测网络建设，发挥中国林业大数据中心和中国林权交易（收储）中心作用，充分利用遥感卫星等数据资源，构建空天地一体化草原监测网络，强化草原动态监测。按照“边监测边提供、边分析边运用”原则，建设草原监测评价数据库和软件平台，健全草原监测评价数据汇交、定期发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草原统计。（省林草局、省自

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编制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依据全国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以及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省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明确草原功能分区、保护目标、重点工程和管理措施。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据上一级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大草原保护力度。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把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障草原畜牧业健康发展所需最基本、最重要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与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建立健全草原联合执法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坚决遏制各类非法挤占草原生态空间、乱开滥垦草原等行为。建立健全草原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草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规范规模化养殖场等设施建设占用草原行为。贯彻落实草原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制度,依法查处超载过牧和禁牧休牧期违规放牧行为。以滇东北、滇西北、滇南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草畜平衡示范县创建工作。(省林草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快草原自然保护地建设。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加快隆阳香柏场、寻甸凤龙山等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整合优化草原类型自然保护地,实行整体保护、差别化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自然保护地一

般控制区和草原自然公园,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范生产生活和旅游等活动,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为野生动植物生存繁衍留下空间,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快推进草原生态修复。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加快退化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有效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在严重超载过牧地区和重要水源保护区,采取禁牧封育、免耕补播、松土施肥、鼠虫害防治等措施,促进草原植被恢复。对已垦草原,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和规模,有计划退耕还草。在水土条件适宜地区,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支持建设人工草地和优质储备饲草基地,促进草原生态修复与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草原资源灾害防控。落实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地方政府负责制,将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纳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制定出台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有关地方性法规。开展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科学确定有害生物名单,按照规定及时公布并加强监测、预警、检疫和除治。充分调动科研院所积极性,实行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加强草原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有效治理红火蚁、草地贪夜蛾,防范沙漠蝗、黄脊竹蝗等入侵,不断提高绿色防治水平。进一步完善各级森林草原防火体制机制,加强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和火灾防控。(省林草局、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统筹推进林草生态治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要求,坚持以水定绿和林草灌有机结合,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湿地保护修复和石漠化治理。在森林区,适当保留林间和林缘草地,形成林地、草地镶嵌分布的复合生态系统。在草原区,坚持以自然修复为主,加强生态

修复和保护管理。在岩溶石漠化地区，探索先行种草，待植被稳定后补植乔灌的综合治理模式。在林草交错地带，营造林草复合植被，避免过分强调集中连片和高密度造林。在草湿交错地带，注重原生境保护。对农村零星草地，采取乔灌草相结合方式恢复植被，推进村庄绿化，改善乡村环境，巩固生态治理成果。（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大力发展草种业。组织开展草种质资源普查，完善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评价鉴定、创新利用和信息共享的技术体系。加强优良草种特别是优质乡土草种收集、保存、选育、扩繁、推广利用和典型样地保护，不断提高草种自给率，保护和发展草种质生物多样性，满足草原生态修复和草业发展用种需要。落实草品种审定制度，加强草种质量监管。（省林草局负责）

（十）合理利用草原资源。严格以草定畜，加快转变传统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优化半农半牧区和农区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半农半牧区要建立健全以多年生人工草地为主体、天然草原为补充的饲草供给体系，提高牧草产量和质量，减轻草原放牧压力，缓解草畜矛盾。农区要结合退耕还草、草田轮作等工作，大力发展人工草地，提高饲草供给能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发展现代草业，支持草产品加工业发展，建立完善草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开展草原确权登记颁证，着重解决草原承包地块四至不清、证地不符、交叉重叠等问题。加强草原承包经营管理，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提高草原合理经营利用水平。在落实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和规范经营权流转时，要充分考虑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防止草原碎片化。（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

革。加快推进草原资产负债表编制，建立健全草原资产产权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合理确定国有草原有偿使用范围。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实行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使用的国有草原，不纳入有偿使用范围，但需要明确使用者保护草原的义务。应签订协议明确国有草原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和使用权人并落实双方权利义务。探索创新国有草原所有者权益的有效实现形式，有偿使用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年度国有资产报告。

（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草原地区绿色发展。科学推进草原资源多功能利用，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努力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充分发挥草原生态和文化功能，打造一批具有云南特色的草原旅游景区、度假地和精品旅游线路，推动草原旅游和生态康养产业发展。（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对全省草原保护修复工作负总责，实行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将草原保护修复列为全省林长制工作的重点任务，把草原承包经营、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禁牧休牧等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细化考核指标，压实各级责任。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做好草原保护修复有关工作。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加强对草原保护修复工作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整合加强、稳定壮大基层草原管理和技术推广队伍，提升监督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提升执法监督能力。加强草原管护员队伍建设管

理，提升网格化管护能力。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充分发挥草原专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政策咨询、信息服务、科技推广、行业自律等方面作用。（省林草局、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建立健全草原保护修复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健全和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各级政府要把草原保护修复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补助政策。探索开展草原生态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创新绿色金融机制，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吸纳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草原保护修复。（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科技支撑。积极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开展草原保护修复重大科技专项研究，建立健全草原保护修复技术标准体系。加强高寒草

甸和干热河谷草原修复治理、草品种选育、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林草融合等关键技术攻关与集成应用。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草原学科建设，加强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加强草原重点实验室、长期科研基地、定位观测站、创新联盟等平台建设，构建产学研推用协调机制，提高草原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国内、国际合作交流。（省林草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宣传和社会监督。深入开展草原普法宣传和科普活动，广泛宣传草原的重要生态、经济、社会和文化功能，不断增强全社会关心关爱草原和依法保护草原的意识。充分发挥种草护草在国土绿化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和群众参与草原保护修复。（省林草局、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新闻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供水保障 3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4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兴水润滇工程要求，着力解决因旱应急送水问题，着力提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有效衔接和助力全省乡村振兴，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改变依靠水窖供水人口供水方式。新建、改建130余处水源工程，联网、并网220余处，在建或既有水源工程，实施管网延伸、联网调度，并采取节水措施。通过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改变70.6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供水方式，原水窖可保留用于生产或应急供水。其中，2021—2022年改变30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供水方式，2023年改变40.6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供水方式。

——改变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方式。新建、改建410余处水源工程，联网、并网320余处，在建或既有水源工程，实施管网延伸、联网调度，并采取节水措施。通过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改变77.4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方式，原水窖可保留用于生产或应急供水。其中，2021—2022年改变35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方式，2023年改变42.4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方式。

——最大限度解决因旱应急送水问题。新建、改建900余处水源工程，联网、并网630余处，在建或既有水源工程，实施管网延伸、联网调度，并采取节水措施，基本解决涉及16个州、市116个县、市、区的1.6万处、100.4万人中度干旱条件下因旱应急送水问题。其中，2021—

2022年解决50万人因旱应急送水问题，2023年解决50.4万人因旱应急送水问题。

——窖池联网、管网连通提升供水保障水平。因群众居住较为分散，建设远距离提水调水供水工程成本太高，仍依靠水窖供水的1.98万人和水窖辅助供水的6.71万人，由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投入、整合乡村振兴有关资金、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采取窖池联网、管网连通等措施，全面提升供水保障水平，于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

二、工程措施

（一）实施水源工程。通过新建、改建一批小型水库、坝塘，增加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保障能力，有效解决无水源或水源不稳定的问题。

（二）实施水系连通工程。通过新建或既有水源工程，建设水系连通工程，构建多源互补、联合调度的供水保障网络，优化水资源综合利用，有效解决供水保证率低的问题。

（三）实施城市管网延伸工程。通过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对老化失修、建设标准低的工程进行提升改造，建设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有效解决分散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低、水质保障不高的问题。

（四）实施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通过建设水源稳定可靠的抗旱应急备用工程、泵站提水工程，结合小型水库、坝塘以及现有水池、水窖等小微蓄水工程，采取扩容增效、联合调度，并加强节水措施，有效提升抗旱应急供水能力，基本解决中度干旱条件下因旱应急送水问题。

（五）实施窖池连通工程。由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投入、整合乡村振兴有关资金、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采取水窖挖深、扩容、

增大集雨面积等保量措施,采取安装净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等保质措施,采取窖池联网、管网连通、联合调度、提水至高位水池实现自来水供水等保供措施,全面提升仍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水窖辅助供水人口的供水保障水平,确保农村供水安全。

三、工作进度

(一)前期工作。2021年10月底前确保年度项目全面开工建设,2021年底前完成2022年建设项目前期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2023年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二)方案制定。省级负责编制项目总体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州、市、县、区围绕解决因旱应急送水问题、提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保障水平、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成果的总要求,按照“一县一项目”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完成立项审批,同时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方案实施。2021—2022年,通过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改变30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35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方式。2023年,通过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改变40.6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42.4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方式。同步通过新建、改建水源工程,联网、并网在建或现有水源工程,实施管网延伸、联网调度,采取节水措施,基本解决中度干旱条件下100.4万人因旱应急送水问题。2023年底前,通过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财政投入、整合乡村振兴有关资金、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全面完成1.98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6.71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窖池连通工程。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坚持农村供水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3年专项行动,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共同谋划推进3年专项行动。

(二)落实省直部门和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任。省水利厅牵头组织3年专项行动的实施,组织编制项目总体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水利厅对项目总体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指导州市、县两级审批部门做好项目审批工作。省财政厅负责足额落实并及时拨付省级项目前期经费和资本金。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优先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并依法依规高效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监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加快组织实施城市供水管网延伸等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并指导饮用水水质提升工作。省国资委负责指导、监督省建投集团(省水投公司)开展水利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等工作,并履行省人民政府授权的省属企业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省建投集团(省水投公司)切实发挥好其在全省水网建设中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筹集建设资金,积极参与并推动项目实施。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工程建设所需州市、县级经费,将农村供水工程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负责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做好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监管工作,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通过财政投入、整合乡村振兴有关资金、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对因群众居住较为分散、建设远距离提水调水供水工程成本太高,省级实施项目未覆盖的水窖供水或水窖辅助供水地区,实施窖池连通工程,全面提升供水保障水平,确保农村供水安全。

(三)统筹推进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省财政2021年对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前期经费给予一次性补助,省水利厅对项目前期经费的管理、使用和滚动回收做好督促指导。创新财政投入方式,

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建立合理回报机制，扩大股权和债权融资规模，以市场化改革推动加快水利工程建设。省财政按照工程建设进度需要向省建投集团（省水投公司）注入资本金。在严禁新增政府债务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切实发挥好省建投集团（省水投公司）在全省水网建设中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作用。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水务公司要足额落实项目资本金，并积极与省建投集团（省水投公司）开展股权合作，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费补贴的要求，对水费收入不能弥补建设和运营成本的，由县级政府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予以合理补贴。

（四）遵循“先建机制、后建项目”原则健

全完善管护机制。全面落实农村供水管理各级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运行管理费“三项制度”，各州、市、县、区在实施方案审批中，应对项目管护体制机制进行充分论证。以县域为单元制定农村供水工程水价和水费收缴制度并严格收费，逐步实现工程良性运行。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授权的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农村供水工程产权明确后，产权单位或产权单位依法确定的供水单位，负责工程管理和维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云南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1〕6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23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交法发〔2020〕134号）对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出明确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已经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为深入推进我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目录实施要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目录主要对交通运输领域省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进行梳理规范，各地可结合本地立法情况梳理完善行政执法事项，按照程序实施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并在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执法事项，要按照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下沉的要求，区分不同事项和不同管理体制，结合实际明晰第一责任主体，把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压实。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逐一厘清与行政执法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和免责事由，健全问责机制。对不按照要求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

追究责任。

三、切实加强对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执法事项一律取消。需要保留或新增的行政执法事项，要依法逐条逐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虽有法定依据但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行政执法事项，要大力清理，及时提出取消或调整的意见建议。

四、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高效原则和履职需要，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办理时限、行为规范等，消除行政执法中的模糊条款，压减规范自由裁量权，促进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无差别执法。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逐步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环节、结果等全过程网上留痕，强化对行政执法权运行的监督。

五、按照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原则，聚焦交通运输领域与市场主体、群众关系最密切的行

政执法事项，着力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市场主体、群众切实感受到改革成果。畅通投诉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支持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六、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清权、减权、制权、晒权等改革要求，统筹推进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和要求，做细做实各项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要加强对各州、市交通运输部门的业务指导，推动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

指导目录由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实施，并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1〕7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推动我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营造安全、畅通、高效的道路交通环境，省人民政府决定将云南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任军号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副组长：陈建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海 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
文明办主任

王云霏 省教育厅厅长

胡水旺 省公安厅副厅长

马文亮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李国材 省应急厅厅长

成 员：周民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钟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赵海波 省科技厅副厅长

林 辉 省民政厅副厅长
 齐金岭 省司法厅副厅长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和江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吴乔峰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杨春明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王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杨国柱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李 翌 省商务厅副厅长
 饶祥碧 省文化和旅游厅督查专员
 陆 林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 柱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卫斌 省林草局副局长
 陈国宝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母其烈 省人防办副主任
 周铨禄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
 金 勇 省总工会副主席
 李松涛 团省委副书记
 丁勇胜 云南广电台副台长
 罗红星 省交投集团副总经理
 阎继国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周光全 省地震局副局长
 顾万龙 省气象局副局长
 邱丽梅 云南银保监局副局长
 王 岗 省消防救援总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办公室主任由周铨禄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按照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综合研判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及发展趋势，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规划，研究出台有关措施和长效机制；指导、协调和组织、推进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和突出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协调推动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督促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责任落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管理和督促检查等工作；研判分析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保留和修改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交规〔2021〕4号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交投集团，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

统一，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制化，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

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对以厅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的2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厅决定：

一、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的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1）予以保留，继续有效。起草处室对继续有效的文件应当根据文件施行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实行动态管理，在施行过程中需要清理的，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程序及时提出意见。

二、对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2）部分条款予以统一修改。由厅办公室报送省人民政府备案，各责任处室根据省人民政府备案审查意见重新印发。

三、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

相抵触，或者与国家政策不一致，或者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的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3）予以全面修改。由责任处室及时进行全面修改，并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省交通运输厅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省交通运输厅决定部分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全面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省交通运输厅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云交政法〔2016〕452号）

2.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交管养〔2016〕866号）

3.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交规〔2019〕3号）

4.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废止一批制度文件的通知（云交规〔2019〕4号）

5.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交规

〔2019〕5号）

6.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交规〔2019〕8号）

7.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前期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交规〔2020〕1号）

8.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内环飞航线培育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交规〔2020〕2号）

9.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小型渔船检验办法的通知（云交规〔2021〕1号）

附件 2

省交通运输厅决定部分修改的行政 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将《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示范项目管理办法》（云交规〔2019〕2号）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不按时上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擅自变更任务书内容或不接受监督检查的项目，厅科技主管部门将督促项目保证方和项目第一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将对其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纳入单位和个人的科技信用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修改为：“项目主要承担人员不能按照任务书约定有效履行职责，致使项目进度或质量受到较大影响的，厅科技主管部门将责成其所在单位予以调整，视情节暂停其承担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的资格，同时纳入单位和个人的科技信用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修改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在规定研究期限结束6个月后仍未提出验收或延期申请的，厅科技主管部门将对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视情节将承担单位和个人纳入科技信用记录，逾期超过两年的不再组织验收和办理验收手续。”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因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不积极主动实施项目，或弄虚作假企图验收的，全额收回所安排的财政经费；自筹研究经费的项目由保证方和承担单位按相关规定和渠道收回。第一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并纳入科技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推送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示范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云交规〔2019〕2号）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不及时编制决算、不

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厅将予以停拨经费，对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项目。未通过财务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厅将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今后3年内申请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的资格，纳入科技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将《云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云交规〔2019〕6号）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四、将《云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云交规〔2019〕6号）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不按时支付，或者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五、将《云南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制度（试行）》（云交规〔2019〕7号）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省交通运输厅将统计工作纳入厅相关督查组督查范围，定期开展数据质量抽查，加强现场督查，对照检查计量台账、财务报表等相关数据验证上报投资数据的匹配一致，确保全省交通运输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对统计工作不重视、报送数据质量差的单位要进行约谈，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规章制度的单位和个人，将联合统计主管部门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六、将《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云交规〔2020〕3号）第二十九条修改为：“造价从业单位和人员存在违规、失信行为的，按相

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相关人员行为记入造价信用档案，档案记录内容纳入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按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七、将《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云交规〔2021〕2号）第十五条修改为：“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路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采集和发布机制，定期向社会发布云南省的公路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市场价格信息。”

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反馈，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监督检查结果应当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管体系。”

第四十条修改为：“建设单位未对公路工程造价实施全过程管理；未建立造价管理台账；竣工决算前未编制建设项目造价执行情况报告；未按本细则规定及时进行造价文件上传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由相应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将其行为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管体系。”

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工程数量不真实准确，编制的造价文件质量低劣，致使工程造价失真的；造价控制管理不到位，导致概算超估算或预算超概算的；设计深度不够，导致发生大量设计变更的，由相应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将其行为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管体系。”

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公路工程项目

监理、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配备公路工程造价执业资格人员的；未建立造价管理台账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由相应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将其行为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管体系。”

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从事公路工程造价的单位违反本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相关人员行为记入造价信用档案，档案记录内容纳入从业人员资格管理。”

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机构在公路工程项目造价监督检查时，应对发现的造价依据执行、合同履行、工程变更、计量支付、竣工决算等造价活动中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造价控制不力，管理混乱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将其行为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管体系。”

八、将《云南省公路工程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云交规〔2021〕3号）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对违反计量支付程序的；计量过程中数量不真实，存在虚假计量的；按形象进度进行计量支付的，属承包人责任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按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进行评定，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监理人责任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按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进行评定，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其他参建单位责任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将相关人员行为记入造价信用档案，档案记录内容纳入从业人员资格管理。”

附件 3

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全面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汽车客运站管理规定等三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云交运管〔2010〕1158号）

2.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道

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交运管〔2013〕993号）

3.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的函（云交政

法〔2014〕52号)

4.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云交运管〔2015〕634号)

5.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交规〔2019〕1号)

云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云统发〔2021〕46号

各州(市)、县(市、区)统计局,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统计局各专业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高质量统计工作的意见精神,依据有关统计法律法规,省统计局制定了《云南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统计局

2021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企业统计是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基础,也是各级党委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为适应新时代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要求,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规范企业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源头数据质量,为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统计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高质量统计工作的意见》,结合云南省企业统计工作

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增强服务企业的意识,积极推进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着力提高企业统计工作能力和统计源头数据质量,为构建云南现代化统计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范围为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和视同企业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具体包括:工业(含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服务业(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等行业门类的企业法人单位和视同企业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

第四条 企业统计的基本任务：

（一）企业依法组织实施本企业统计工作，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实施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二）企业负责加强本企业统计基础工作，构建统计工作条件和环境，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统计报表报送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统计工作交接制度等工作制度，规范开展企业统计工作。

第五条 加快推进企业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建立企业统计信用记录和评价制度，企业必须认真履行法定统计义务，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共同营造全社会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良好环境。

第二章 统计组织实施

第六条 加强企业统计工作队伍建设。企业应明确统计负责人，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统计业务人员，保持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为履行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企业统计人员变动应及时报告所在辖区的政府统计机构，不因企业内部机构或人员变动而影响正常的统计业务工作。

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企业，应当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鼓励设置统计机构或指定负责统计工作的部门。

第七条 推动企业统计工作能力建设。企业统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统计专业知识，参加统计业务培训，准确理解统计报表指标含义，恪守统计职业道德，依法高质量完成统计报表填报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组织开展企业统计业务知识培训和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职业道德教育，积极为企业自主开展统计人员业务培训提供统计师资和专业技术支持。特别是对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企业的统计人员，要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企业统计业务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八条 提高企业统计工作信息化和统计科技手段现代化水平。企业应当及时配置统计工作必需的计算机设备及畅通的网络环境，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逐步实现统计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存储、应用和管理的现代化。

第三章 统计报表制度

第九条 企业依法执行下列统计报表制度：

（一）政府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制定的各类统计调查制度和普查报表制度。

各类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包括：基本单位统计、工业统计、能源统计、建筑业统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统计、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统计、服务业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房地产开发统计、农林牧渔业统计、劳动工资统计、科技统计等。

普查报表制度主要包括：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

（二）政府部门统计报表制度。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各类统计调查制度。

企业依法执行政府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和部门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标准、统计范围、计算口径、计量单位、核算方法、报送时间、报送渠道。

第十条 对未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备案文号、有效期限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企业有权拒绝填报；对未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有效证件

的统计调查人员，企业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企业统计数据和统计资料审核报送制度。企业按照统计制度采集、审核、汇总、签署后，填写上报日期并加盖企业印章后的统计报表数据和统计资料方能报出。企业统计人员、统计负责人签名需由本人完成，不得代填代签。审核、签署人员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数据 and 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第十二条 按照“数出有源、数出有据”的原则，企业应当设置满足企业管理和统计报表数据采集需要的原始记录。

原始记录主要包括：

（一）各类物质产品生产型企业的各种产品的品种、产量、质量、消耗、价格等情况；能源、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成品出入库等情况；

（二）商贸流通企业的商品的品名、进销金额、进销数量、库存、能源消耗等情况；

（三）运输企业的旅客运量、货物运量、吞吐量、能源消耗等情况；

（四）其他各类企业经营服务活动的数量、价格、收支、能源消耗等情况；

（五）企业人员、工资福利、资产负债、收支、利润、研发经费等情况；

（六）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情况；

（七）企业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企业原始记录有效要素包括：凭证齐全、计量正确、数据准确、真实完整、填报及时。原始记录需分门别类地进行登记、定期整理、汇总成册。纸介质登记的需字迹工整、清晰，磁介质、光存储介质登记的需做好保存和备份。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设置统计台账，及时全面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综合管理情况，满

足统计报表数据采集和上报的需要。

统计台账主要包括：各专业台账、进度台账、综合台账、历史台账等。

第十五条 按照“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的原则，企业统计台账的记载应与统计原始记录数据一致，做到准确、及时、连续、完整、清晰。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企业建立电子统计台账，本着结合企业实际、简明扼要、通俗易懂、高效管用的原则，设计制定分专业分企业规模的统计台账模板供企业参考使用。

第五章 统计资料管理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统计资料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综合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统计数据和统计成果。具体表现形式包括：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调查表、综合表、图表、文字说明、统计报告、统计分析及企业行政记录等。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实施统计资料的归档管理制度。企业统计资料中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及企业的建立、发展、变动等重大历史沿革统计资料一般也应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等企业统计资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规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区域或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由云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2021年10月

10月1日 王予波在昆明随机调研农贸市场，视频抽查值班值守情况。王予波以“四不两直”方式，先后暗访篆新、好顺路、蔡家村等农贸市场，实地察看市场经营管理情况，与商铺经营者和购物群众面对面交流，了解商品供应、价格变动、食品保鲜、卫生改善等情况。王予波到省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看望慰问值班人员，查阅报送信息，视频抽查部分地区和部门值班工作，向坚守岗位同志们表示问候。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设好管理好每一个农贸市场，常态抓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群众生活安宁。邱江、崔茂虎、孙灿参加。

任军号在昆明实地调研检查国庆节和COP15安保工作。

10月2日 王予波率队调研检查COP15筹备工作，到大会安保指挥中心，专题听取安保工作汇报；检查大会主要场馆、云南生物多样性特色展和新闻中心等布置陈设情况。王予波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做到思想落实、工作落实、责任落实、纪律落实，精益求精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大会安全顺利召开。王显刚、任军号、孙灿参加。

崔茂虎在昆明调度全省国庆节假日旅游市场工作，抽查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景区景点值班值守情况，并对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旅游市场秩序等工作提出要求。

10月3日 王予波到南方电网云南公司调度中心，详细了解电网运行、用电负荷、电力外

送等情况，看望慰问一线干部职工；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能源保供情况汇报，研究应对措施。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扎实有力做好能源保障工作，全力以赴保民生、保安全、保重点、保发展。王显刚、孙灿参加调研。

10月4日 王予波率队赴澄江广龙小镇、立昌社区、海镜村和九龙晟景项目地，调研检查“两线”划定、生态移民搬迁、违建整治等工作进展和抚仙湖面山建设项目长久熔断机制落实情况；主持召开调研座谈会，带领大家一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王予波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湖泊革命”的部署要求，坚决抓好抚仙湖保护治理这项头号工程，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王显刚、和良辉、孙灿参加调研检查。

10月6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扛牢政治责任，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确保COP15万无一失、安全顺利召开。任军号、李玛琳、孙灿出席。

10月8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滇池沿岸违法违规整治情况通报会。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王予波主持，李小三、李江，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10月9日 阮成发率队检查COP15筹备工作。程连元、刘洪建、王显刚、任军号参加。

王子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04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子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滇池沿岸违规违建整改、COP15云南省筹备工作进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情况汇报,研究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等工作。

王子波在昆明会见法国驻华大使罗梁一行并共同见证法国普德赋大理国际度假项目投资协议签约仪式。云南省崔茂虎、孙灿,法国驻成都总领事白屿崧、普德赋亚洲首席执行官兼首席战略官杰弗瑞·里德特等参加。

2021推进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洱海)论坛在大理州大理市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席万钢,中国外文局局长杜占元,中国公共关系协会会长郭卫民,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王灵桂,云南省赵金、邱江,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副行长莱斯利·马斯多普、纳米比亚驻华大使凯亚莫、安哥拉共和国驻华大使若昂·内图等线上线下参加论坛。塞尔维亚、苏丹、萨摩亚驻华使馆,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缅甸、泰国、越南驻昆总领事馆官员等出席活动。

和良辉在昆明出席滇中引水二期工程推进会并讲话。

10月11日 以“生态文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为主题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在昆明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出席并致辞。COP15主席、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主持。COP14主席、埃及环境部部长亚斯敏·福阿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英格·安德森通过视频致辞;《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伊丽莎白·穆雷玛,云南省阮成发在开幕式现场致辞。中央和国家部委有关负责人,部分国家驻华使节

和国际组织负责人,部分省区市领导,云南省有关领导,以及海内外各界来宾在昆明出席。

生态环境部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在昆明举行“春城之邀”COP15招待会,庆祝《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开幕。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主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伊丽莎白·穆雷玛、云南省王子波致辞。中央和国家部委有关负责人,部分国家驻华使节和国际组织负责人,部分省区市领导,云南省有关领导,以及海内外各界来宾出席。

11—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云南调研。云南省阮成发、王子波陪同调研。

10月12日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领导人峰会在昆明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通过视频在峰会上发表主旨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出席并致辞。COP15主席、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主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伊丽莎白·穆雷玛,部分国家驻华使节和国际组织负责人,中央和国家部委有关负责人,部分省区市领导,阮成发、王子波等云南省领导,以及海内外各界来宾在昆明出席。

中央和国家部委有关负责人、部分省区市领导到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扶荔宫参加COP15第一阶段会议户外考察活动。云南省王子波、王显刚、孙灿陪同。

10月13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在昆明举行“携手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COP15云南省宣介活动。COP15主席、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伊丽莎白·穆雷玛出席。云南省王子波作宣介。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中科院副院长、中科院院士张亚平、魏辅文,浙江省副省长卢山,江西省副省长陈小平,云南省李小三、李江、赵金、宗国英、杨福生、王显刚、任军号、邱江、崔茂虎、侯建军、孙灿、张荣明出席。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第一阶段会议部长级全体会议在昆明闭幕。COP15主席、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主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伊丽莎白·穆雷玛致辞。4位部长级平行圆桌会议主持人分别就讨论情况进行总结，非洲区域、亚太区域等地的代表以及相关国际组织、企业代表、群体代表等发言。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高级别会议新闻发布会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伊丽莎白·穆雷玛、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云南省王显刚出席新闻发布会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中央依法治国办调研组在云南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中央依法治国办调研组赴楚雄州楚雄市便民服务中心调研政务服务和“放管服”改革工作情况，到楚雄市司法局调研矛盾多元化解工作，到楚雄市公安局调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情况；在昆明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与云南省、昆明市相关部门和基层法律工作者进行座谈。中央依法治国办组成人员、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白少康率队调研并出席座谈会。刘洪建出席座谈会并作汇报。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在昆明签署合作协议。崔茂虎代表云南省签约并在签约仪式上致辞。

10月14日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生态文明论坛在昆明开幕。COP15主席、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主持论坛开幕式，受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委托，黄润秋在开幕式上致辞。云南省阮成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伊丽莎白·穆雷玛在开幕式上致辞，云南省王予波等出席。中央和国家部委有关负责人，部分国际机构和组织负责人，部分省区市领导，李小三、李江等云南省领导，以

及来自研究机构、金融机构、商业企业及媒体等各界嘉宾线上线下参加论坛。开幕式前，与会领导和嘉宾共同参观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与成果展。

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生态文明论坛的国内外各界代表围绕“同舟共济，共建万物和谐的美丽世界”主题，以线上线下主旨报告形式开展讨论交流。云南省王予波、世界自然基金会总干事马可·兰贝蒂尼、美国科学院院士格雷琴·戴利（视频报告）、中科院副院长张亚平院士、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院长王金南院士、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李秉荣、浙江省副省长卢山、深圳市副市长张华等作主旨报告。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主持主旨报告环节。中央和国家部委有关负责人，部分国际机构和组织负责人，部分省区市领导，云南省有关领导，以及国内外有关专家等嘉宾参加。

省人民政府与中国银行在昆明签署《关于金融支持云南“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合作协议》。阮成发、王予波会见中国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刘连舸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宗国英，中国银行副行长陈怀宇代表双方签约。刘洪建、孙灿参加。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生态文明论坛举行4场主题论坛。在“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与保护生物多样性”主题论坛上，云南省崔茂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大卫·库珀、清华大学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李政在现场致辞，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使解振华、英国国务大臣（太平洋和环境事务主管）扎克·戈德史密斯、世界自然基金会全球气候与能源项目总监曼努埃尔·普尔加·比达尔视频致辞。在“生态文明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主流化”主题论坛上，云南省张治礼、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司长崔书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一级巡视员黄建华在现场致辞，亚洲开发银行副行长艾哈迈

德·赛义得、世界资源研究所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阿尼鲁达·达斯古普塔视频致辞。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从理念到实践”主题论坛上，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云南省王显刚、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王灵桂在现场致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和土地事务负责人多琳·罗宾逊，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常务董事、食品与自然总裁黛安·霍尔多夫视频致辞。在“基于自然解决方案的生态保护修复”主题论坛上，云南省任军号在现场致辞，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副总干事斯图亚特·马格尼斯视频致辞，自然资源部总工程师张占海做主旨报告。

10月15日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第一阶段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COP15主席、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主持闭幕式，《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伊丽莎白·穆雷玛、云南省王予波等出席。来昆参会的国内外各界嘉宾、云南省有关领导出席。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生态文明论坛在昆明闭幕。COP15主席、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闭幕式并作总结讲话，《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伊丽莎白·穆雷玛、云南省王予波等致辞。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主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孟冬、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廖林、世界资源研究所全球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阿尼鲁达·达斯古普塔线上线下出席并致辞。中央和国家部委有关负责人，各缔约方、国际机构和组织代表，部分省区市有关领导，云南省有关领导，以及国内外各界嘉宾出席。

广播电视媒体《关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联合倡议》发布暨生物多样性主题视听节目海外展播启动仪式在昆明举行。联合国负责全球传播事务的副秘书长梅丽莎·弗莱明以视频方式出席并致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孟冬、云南省李玛琳出席并致辞。活动前，孟冬和李玛琳到云

南广播电视台调研媒体融合发展。

省公安厅举行全省公安机关COP15安保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为成绩突出的68个集体、54名民警、100名辅警学警颁发荣誉奖章和证书。任军号出席并讲话。

10月18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05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崔茂虎在昆明出席2021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云南执行委员会工作会并讲话。

10月19日 云南省召开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中央组织部副部长曾一春同志出席并宣布中央决定：王宁任云南省委委员、常委、书记，阮成发不再担任云南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阮成发主持并讲话，王宁、王予波讲话，李小三、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中直机关在滇领导；换届后退出现职的省级领导；担任过副省级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级政治生活待遇的老同志；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各州（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省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中央驻滇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听取今年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和COP15第一阶段会议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第四季度经济工作、2021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筹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

10月20日 云南省“庆祝百年华诞·百家企业入滇·百个项目签约”线上投资合作交流会在昆明举行。王予波出席并致辞。浙江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卢成南、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文、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侯红梅作主旨演讲。崔茂虎介绍签约项目情况，孙灿主持。

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矿山安全生产电视电

话会议。宗国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周德昶出席会议并讲话。会前，宗国英、周德昶等共同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揭牌。

10月21日 省委省政府与上海市代表团在昆明举行座谈，就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东西部协作新结对任务开展交流，深化沪滇合作。王宁，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出席并讲话；王予波、李小三出席，并见证两地签署多项合作协议。会上，沪滇两地签署教育卫生、劳务协作、产业帮扶等方面协议。上海市彭沉雷，云南省宗国英、刘洪建、王显刚参加。

王宁走访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省军区机关，与有关负责同志进行座谈。王予波、李小三、李江分别参加相关座谈。省委有关领导，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省军区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06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并就落实省委书记王宁在省人民政府机关走访时的讲话提出要求。

21—23日，由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率领的上海市代表团在王予波陪同下，前往怒江、大理、昭通，详细了解沪滇对口协作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听取当地干部群众意见建议，探索推进具有新阶段特点、更可持续的协作机制，更好助力云南乡村全面振兴。在滇学习考察期间，龚正一行看望慰问上海援怒江、大理、昭通干部人才。上海市彭沉雷、云南省王显刚参加相关活动。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二督导组召开工作汇报会。中央第十二督导组组长苗圩主持并讲话。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等分别作工作情况汇报。

10月22日 根据中央关于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部署要求，王宁与省级政法机关

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心谈话。刘洪建、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王予波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对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进行安排部署，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会议部署要求，全面排查风险，健全完善机制，更加精准施策，坚决守住疫情不输入、不外传、不反弹三条底线。宗国英出席并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要求，李玛琳在玉溪峨山分会场出席，孙灿出席。

李玛琳在玉溪峨山调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出席全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城乡居民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改革现场推进会并讲话。

10月24日 王予波率队在昆明调研双创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创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工作要求，树牢抓双创就是抓发展、就是抓人才、就是抓就业的鲜明导向，致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持久推进双创工作。王予波到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听取园区建设情况汇报，调研亮风台（云南）人工智能有限公司和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到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了解“双创”孵化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在调研昆明云大启迪K栈众创空间时，鼓励企业更好发挥互动性创业平台作用；在调研云南音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时，希望企业推出更多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小语种翻译产品。宗国英、程连元、孙灿参加。

任军号出席云南省第二批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10月25日 王宁到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调研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王予波参加调研并主持座谈会。宗国英、刘洪建、任军号、李玛琳、孙灿参加调研。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07次（扩大）会议、第12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国务院常

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关于省委省政府州市现场办公会贯彻落实情况汇报，研究能源保供、创新驱动发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

省政协采取远程联动协商方式召开专题协商会，围绕“推动解决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重点产业种源问题”深入协商议政。李江主持并讲话，张治礼出席并讲话，杨嘉武出席，陈玉侯作主题发言，张荣明出席。

10月27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王宁作出批示。王予波主持并讲话。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在会上发言，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树牢抓发展必须抓营商环境、抓发展必须抓市场主体的理念，大力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全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打牢基础、增添活力。宗国英、邱江、孙灿出席。

省科技厅与昆明市人民政府签署“省市一体化协同创新工作机制协议书”，在全国率先实施省市一体化科技创新战略。程连元、张治礼出席。

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业领域整治推进会在昆明召开，对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边境治理、文化旅游6大行业领域整治进行再部署。任军号、和良辉、崔茂虎、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10月28日 28—29日，王宁率队赴腾冲调研乡村振兴、疫情防控、边境管控、生物生态安全保护等工作。宗国英、刘洪建、任军号、和良辉参

加调研。

王予波赴曲靖信访局调研信访工作并接待群众来访，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人民情怀，把信访工作做细做实、做到群众心坎上。李文荣、孙灿参加。

28—30日，省委政法委领导班子和省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分别召开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题民主生活会。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二督导组到会指导。中央第十二督导组组长苗圩率队出席。刘洪建、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等分别在各自单位参加专题民主生活会。省教整办、省纪委省监委、省委组织部相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李玛琳出席并讲话。

10月29日 全省第4次重点项目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曲靖举行。王宁作出批示。会前，王予波率与会代表实地调研曲靖市部分重点项目。在晶澳科技、德方纳米及飞墨科技、云南能投等企业项目现场，王予波指出，要推动绿色制造和绿色能源产业深度融合、集群发展，大力培育引进高附加值配套产业，能耗指标和电力保供要向发展快、质量好的地区倾斜，倒逼促进高质量发展。在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及曲靖一中新校区项目现场，王予波指出，要创新融资模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项目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王予波主持会议并讲话，总结回顾前三季度项目工作情况，逐一点评16个州（市）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部署要求，全面发力、攻坚冲刺，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高质量项目推动高质量发展。李文荣、和良辉、邱江、张治礼、崔茂虎、孙灿分别出席。